（上接A22版）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6日以电话、短信、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会议室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SHU CHEN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会监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1,614,060股A股股票。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期。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监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安排向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监事会或监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38,713,534股的30%的发行上限，即不超过41,614,06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监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332.56	66,124.31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汇总		77,332.56	76,124.31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各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与会监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研究，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78,3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6,058,293.92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保荐费（含税）人民币35,533,206.1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0,525,087.75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按照募投项目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663550	2019.04.09	108,999,7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281907	2019.04.09	113,61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0984	2019.04.09	251,820,387.7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3845485	2019.04.09	87,110,8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121909672310229	2019.04.09	48,981,200.00
合计			610,525,087.75

另外，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及保荐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的进项税合计人民币7,448,580.37元，扣除上述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076,507.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9年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6,037,641.2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后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497,038,866.11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930号报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663550	2019.04.09	108,999,700.00	2,879,715.09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281907	2019.04.09	113,613,000.00	5,662,253.9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0984	2019.04.09	251,820,387.75	875,369.82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3845485	2019.04.09	87,110,800.00	0.00	活期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121909672310229	2019.04.09	48,981,200.00	4,475,040.96	活期
合计			610,525,087.75	13,892,379.8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结余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20.1.20	2020.7.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0.1.20	2020.7.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0.1.23	2020.6.2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0.3.6	2020.6.5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0.1.22	2020.6.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0.1.21	2020.7.2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1.20	2020.6.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0.3.3	2020.6.3
合计		39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初始募集资金	603,076,507.38
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11,031,247.30
其中:1.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77,091,122.17
2.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9,325,983.16
3.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53,327,235.05
4.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521,022.32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5,884.60
三、购买的定期存单及理财产品	863,000,000.00
四、赎回的定期存单及理财产品	473,000,000.00
五、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30,622.00
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2,775,882.08
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892,379.81
九、差异	-1,116,497.73

截止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应结余资金人民币12,775,882.08元，募集资金账面实际结余资金人民币13,892,379.81元，差异人民币1,116,497.73元。差异为公司以目有资金支付777,088.23元发行费用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39,409.50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及理财产品人民币863,000,000.00元，累计赎回473,000,000.00元，定期存单及理财产品结余390,00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07.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10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9年:	18,928.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0年1-3月	2,174.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899.97	10,899.97	7,709.11	10,899.97	10,899.97	7,709.11	-3,190.86	不适用
2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361.30	11,361.30	6,932.59	11,361.30	11,361.30	6,932.59	-4,428.71	不适用
3	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8,711.08	8,711.08	5,332.72	8,711.08	8,711.08	5,332.72	-3,378.36	不适用
4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8.12	4,898.12	1,052.10	4,898.12	4,898.12	1,052.10	-3,846.02	不适用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37.19	24,437.19	76.59	24,437.19	24,437.19	76.59	-24,360.60	不适用
合计			60,307.66	60,307.66	21,103.11	60,307.66	60,307.66	21,103.11	-39,204.5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0	2019.05.14	2019.12.27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0,000.00	2019.07.01	2019.12.30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7,000,000.00	2019.07.01	2019.09.2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0,000.00	2019.6.28	2019.12.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0.00	2019.7.10	2019.8.13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	2019.7.10	2019.10.9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6,000,000.00	2019.7.10	2019.12.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0.00	2019.7.10	2019.08.13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	2019.7.10	2019.10.09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	2019.7.10	2019.12.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	2019.7.11	2019.8.15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	2019.7.11	2019.9.12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63,000,000.00	2019.7.11	2019.10.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单	30,000,000.00	2020.1.20	2020.7.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单	40,000,000.00	2020.1.20	2020.7.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0	2020.1.23	2020.6.2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	2020.3.6	2020.6.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5,000,000.00	2020.1.22	2020.6.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5,000,000.00	2020.1.21	2020.7.2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2020.1.20	2020.6.1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	2020.3.3	2020.6.3
合计			863,000,000.00		

（五）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临2019-00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603.76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2,258.53	10,899.97	4,603.82	4,603.82
2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719.86	11,361.30	4,097.87	4,097.87
3	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9,797.93	8,711.08	1,253.34	1,253.34
4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8.12	4,898.12	648.73	648.73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426.03	24,437.19		
合计		67,100.47	60,307.66	10,603.76	10,603.76

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930号《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仍在持续投入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不存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3日批准报出。

七、上网公告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现金分红金额为51,324,007.58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假设2020年6月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假设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138,713,534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1,614,06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6、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370,195.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9,832,135.52元，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增长分别为0%、10%及20%。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8,713,534	138,713,534	180,327,594
假设情形1:公司2020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370,195.33	252,370,195.33	252,370,19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832,135.52	239,832,135.52	239,832,13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848	1.8194	1.7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848	1.8194	1.7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62	1.7290	1.6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8862	1.7290	1.6466
假设情形2:公司2020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比2019年增加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370,195.33	277,607,214.86	277,607,2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9,832,135.52	263,815,349.07	263,815,34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848	2.0013	1.9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848	2.0013	1.9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62	1.9019	1.8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8862	1.9019	1.8113
假设情形3:公司2020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比2019年增加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370,195.33	302,844,234.40	302,844,2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9,832,135.52	287,798,562.62	287,798,56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848	2.1832	2.0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848	2.1832	2.0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62	2.0748	1.9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8862	2.0748	1.976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智慧交通和智能驾驶领域，不断开发技术先进、竞争力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具有实施的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拓展公司在智慧交通、智能驾驶等应用领域的产品线布局，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此外，近年来，公司业务情况持续向好，各项业务增长较快。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在管理、技术、人才投入等方面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人才引进与培养，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经建立了125人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大多来自于国外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如耶鲁大学、UCLA、京都大学、AT&T贝尔实验室等，且在集成电路工业界积累有数十年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尤其在高速集成电路、模拟信号集成电路、RF收发器设计及无线通讯系统等设计领域具备国际领先水平。

2、技术储备

集成电路设计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高质量的芯片不仅需要在体积、容量、安全性方面满足市场要求，还需保证能耗、稳定性、抗干扰能力等多方面的需求。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拥有中美专利共96项，涵盖了无线射频领域能耗、降噪、滤波、唤醒等关键领域，尤其在低功耗集成电路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目前已完成在智能交通等领域的提前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与公司的销售能力、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模式和良好的销售网络，凭借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随着产品应用功能的不断完善、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公司芯片出货量迅速提升，目前已经成为金溢科技、大疆无人机、飞利浦、摩托罗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芯片供应商，获得了市场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的认可，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客户基础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实现提供了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领域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继续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授权批准体系、内控标准、预算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业务制度、人事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设立相关内控监管部门，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